

(附表一)

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

製表日期：112年5月

計畫名稱	天文旅遊及各主題旅遊推動計畫	計畫性質	☐ 新興計畫 ☒ 延續性(修正)計畫	
計畫依據	本案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			
計畫目標	一、發展有花蓮特色之永續低碳天文旅遊，順應四時的農漁牧業，連結花蓮美麗的四季的天文星空，辦理屬於花蓮的天文活動。 二、打造花蓮絕美步道品牌，透過花蓮絕美步道吸引國內、外遊客至花蓮旅遊。 三、以各式特色主題旅遊吸引各種特定族群至花蓮旅遊。			
計畫內容摘要	一、發展有花蓮特色之永續低碳天文旅遊，順應四時的農漁牧業，連結花蓮美麗的四季的天文星空，辦理具花蓮特色的天文旅遊活動，並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永續遊程。 二、推廣花蓮絕美步道，吸引更多國內、外遊客前來欣賞大自然美景，並提升當地旅遊產業的發展。 三、針對特定不同族群，盤點資源、規劃及設計不同主題遊程，如寵物旅遊、外國老闆店鋪旅遊、無障礙旅遊、香味旅遊等各種特色旅遊以吸引各種特定族群來到花蓮旅遊。			
全程所需經費總額	單位:新台幣千元	計畫期間	民國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	
經費概算	來源	合計	中央預算	縣預算
	需求			
	113年度	6,500	0	6,500
	總需求	6,500	0	6,500
計畫執行單位自評	計畫需求	本案擬爭取本府113年度預算執行。		
	計畫可行性	一、花蓮縣政府自109年開始推出「流星花蓮」品牌，推動天文相關活動及課程，與在地產業為基礎，為教育深耕、提升文化素養、創造產業亮點，順應四時的農漁牧業，連結花蓮美麗的四季的天文星空，吸引各地遊客前來欣賞花蓮美麗星空。目前已累積至第四年辦理，已為「流星花蓮」品牌打下基礎。 二、透過花蓮絕美步道品牌的知名度和吸引力，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體驗花蓮獨特的自然美景步道及小百岳，同時促進當地旅遊業的發展，於112年辦理「花蓮絕美步道暨小百岳推廣活動規劃執行案」，有前例可循。 三、過去已盤點各式主題旅遊的相關資源、規劃及設計遊程。		

	計畫效果（益）	一、111年天文旅遊系列活動及香味旅遊活動共吸引了約6,840人參與，若以國人國內平動消費金額推估(交通部觀光局，2021)，本活動衍生的潛在經濟效益保守推估可達3582萬元以上。 二、112年花蓮絕美步道推出2個月即有超過6,000筆的登錄資料，超過1,000人參與。
	計畫協調	一、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及天文專業知識，引導在地業者加入天文培訓行列，並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永續遊程。 二、將與花蓮縣山岳協會、花蓮幼獅健行登山會及花蓮縣觀光協會，合作共同宣傳活動。 三、各主題旅遊將與花蓮在地各主題專業及產業共同合作，蒐集、整合資源，一同打造各主題旅遊遊程。
	計畫影響	一、建立「流星花蓮」天文主題旅遊、「花蓮絕美步道」品牌形象。 二、本縣在地特色產業盤點、整合、多元化及豐富化。

計畫執行單位：觀光處 計畫聯絡人：王志璘 職稱：科員 電話：03-8233506

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觀光處

壹、計畫緣起

一、依據：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未來環境預測：

(一)國境開放，遊客以出國取代國內旅遊。

(二)永續旅遊為趨勢。

三、問題評析：需發展更具特色且永續的旅遊方式，才能在競爭的旅遊市場脫穎而出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目標說明：

本計畫以培訓課程及考核認證方式，賦予花蓮在地居民及業者天文專業能力，並以活動方式辦理，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及天文專業知識，引導或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永續遊程。發展有花蓮特色之永續低碳天文旅遊，順應四時的農漁牧業，連結花蓮美麗的四季的天文星空，辦理具花蓮特色的天文旅遊活動，並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永續遊程。

打造花蓮絕美步道之品牌，透過該品牌的知名度和吸引力，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體驗本縣北區、南區、中區步道、海景步道及花蓮小百岳，花蓮獨特的自然美景，同時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。

針對特定不同族群，盤點資源、規劃及設計不同主題遊程，如寵物旅遊、外國老闆店鋪旅遊、無障礙旅遊、香味旅遊等各種特色旅遊以吸引各種特定族群來到花蓮旅遊。

二、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：無。

三、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：各項主題旅遊合計共10,000人參與活動。

參、既有相關策略、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

一、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：

(一)針對花蓮北中南區地方產業特色辦理9項天文相關活動，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及天文專業知識，引導或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永續遊程。

(二)健行旅遊-花蓮絕美步道暨小百岳推廣活動

1.辦理「花蓮絕美步道推廣活動」

於活動期間，前往花蓮絕美20條步道，持「花蓮絕美步道字卡」與「指

定拍照點」合照，並上傳活動網站，可獲得獎勵。

2. 與歐都納公司合作辦理「森遊花蓮小百岳」

手持「歐都納玩登小百岳護照」與「指定認證點」合照，並於「森遊花蓮小百岳活動頁」<https://reurl.cc/rLjbnb> 上傳即可參加森遊花蓮小百岳認證活動。

3. 針對各項主題旅遊製作紙本及電子地圖、主題旅遊專區等。

二、執行檢討：

1. 因無法帶寵物出國旅遊，因此寵物旅遊將列為113年旅遊推廣重點之一，吸引寵物旅遊族群至花蓮。

2. 113年將強化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持續推動「流星花蓮」天文旅遊活動，除了由本府主辦的活動，並輔導天文解說員或業者辦理天文相關遊程。

(二)持續辦理花蓮絕美步道活動，藉此推廣花蓮山海特色步道。

(三)持續針對特定不同族群及花蓮自然人文特色，推動如寵物旅遊、外國老闆店鋪旅遊、無障礙旅遊、香味旅遊等各種特色旅遊以吸引各種特定族群來到花蓮旅遊。

(四)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分析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及博愛族群參與情形。

(五)注意性別影響：

1. 本計畫各主題內容之設計，將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及博愛族群之使用便利性，以及活動場所之性別友善程度，提升不同性別、年齡、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參與之機會。

2. 本計畫預計規劃辦理多場活動，表演內容中之曲目及藝術裝置可能詮釋傳統之性別角色，因此在規劃表演內容、裝置藝術時，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在活動設計上將增加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

3. 本計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或文宣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、便利性及友善性，並透過觀測性別需求趨勢，提升不同性別之參與意願。

二、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：

第一期（112年1月~3月）：規劃發包。

第二期（112年3月~12月）：計畫執行。

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及天文專業知識，針對花蓮北中南區地方產業特色辦理多場次天文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引導或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天文旅遊遊程。
- （三）辦理花蓮絕美步道活動，打造花蓮絕美步道品牌
- （四）辦理各項主題旅遊活動、行銷宣傳
- （五）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四、實施步驟、方法與分工：

期別	年度	實施內容	執行單位
第一期	113年1月~3月	規劃發包	觀光處
第二期	113年3月~12月	計畫執行	

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：

伍、資源需求

一、所需人力需求：

二、經費需求：

（一）財務需求方案

財 務 需 求 方 案

單位：千元

年 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	以前年度已列預 （概）算數累(A)	未來年度		總 需 求 (A+B)	備 註
		113	小計(B)		
觀光產業發展-觀光產業 發展(觀光企劃)-業務費	6,500	6,500	6,500	13,000	
合 計	6,500	6,500	6,500	13,000	

（二）經費需求之計算：

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天 文 旅 遊 及 各 主 題 旅 遊 推 動 計 畫	流星花蓮-山海星光天文旅遊系列活動	式	1	2,500	2,500	含性別預算5萬元，包含項目： (1) 設置活動臨時哺集乳室及相關備品 (2)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	花蓮絕美步道-健行旅遊	式	1	2,500	2,500	含性別預算25萬元，包含項目： (1) 女性網紅拍攝宣傳影片 (2) 介紹無障礙步道 (3)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寵物旅遊、無障礙旅遊、香味旅遊、外國人老闆特色店鋪旅遊等主題旅遊	式	1	1,500	1,500	含性別預算20萬元，包含項目： (1) 推廣無障礙旅遊 (2)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總計				6,500	
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：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，請填附表4					

(三) 預定進度

重要工作項目	工作比重%	預定進度	1-3月	4-6月	7-9月	10-12月	備註
天文旅遊及各主題旅遊推動計畫	100%	工作量或內容	規劃發包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	計畫執行	
		累計百分比	20%	50%	80%	100%	

說明：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，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，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，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。

陸、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預算數 (A)	決算數			執行率(%) (E) = (D) / (A)
		實支數 (B)	保留數 (C)	合計 (D) = (B) + (C)	
112	6,500	230	0	230	3.5%(其餘於下半年付款)

備註：

-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，而以勻支方式執行，則(A)欄位免填，僅填(B)(C)(D)欄位。
-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(A)(B)欄位，(B)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，其他年度(A)至(E)欄位均須填列(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，上年度係指112年度，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)

柒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一、預期效果：

1. 可量化效益：

指標項目	單位	預期成果
		112年
參與天文旅遊多項活動產生效益	元	每人每次旅遊平均消費2433元*參與總人數4620人 =11,240,460元
參與花蓮絕美步道活動	元	每人每次旅遊平均消費2433元*10,000旅次 =24,330,000元
天文旅遊及花蓮絕美步道等多項活動媒體宣傳	新聞稿篇數	100則
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篇	針對主題旅遊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至少1篇
單一性別參與花蓮絕美步道活動之比例	%	大於40%

2.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1) 建立並加強「流星花蓮-山海星光」品牌。
- (2) 結合花蓮在地特色產業及天文專業知識，引導或輔導在地業者發展夜間低碳無光害的永續遊程。
- (3) 打造花蓮絕美步道品牌
- (4) 透過本案計畫不僅能吸引更多的遊客前來體驗本縣北區、南區、中區步道、海景步道及花蓮小百岳同時促進觀光產業的發展，也能提高遊客對自然環境的關注和認識，增加對生態保育的意識。這將促進保護步道周邊的自然資源，維護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。
- (5) 本縣在地特色旅遊產業盤點、整合、多元化及豐富化
- (6) 提升性別及各族群平等意識

二、計畫影響：

本計畫連結花蓮在地天然資源，永續發展，循環不息，同時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及縣府「永續花蓮」的施政目標下邁進，發展夜間低碳綠色的永續遊程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

配合事項	配合方法	應完成時間（年月）	配合機關
協助調查及宣傳	1. 請登山相關協會協助及觀光公協會協助活動宣傳。	113年8月前完成	1. 花蓮縣山岳協會 2. 花蓮幼獅健行登山 3. 花蓮縣觀光協會。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如附表二)

三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填寫說明：

1. 第壹項中「未來環境預測」，請進行相關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，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，指出所面臨的壓力、機會與威脅，並檢討、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，了解其優、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資源、技術及時間等因素。「問題評析」，請依內、外環境分析結果，評析「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」暨「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」的差距，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、特性、範圍、程度、影響地區、對象、數量及變化趨勢。
2. 第貳項中「目標說明」，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，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、範圍、數量及人口特性；「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」，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、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。
3. 第參項請進行「既有策略、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」說明及「執行檢討」，作為進一步研（修）訂計畫之依據。
4. 第肆項「實施策略及方法」，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（長）程計畫，敘述其「計畫內容及地點」、「分期（年）實施策略」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暨「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」，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「分期（年）實施計畫」。
5. 第伍項「所需資源說明」，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、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。「經費需求」，請依計畫年期表明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及「經費需求之計算」，「財務需求方案」宜反映各項「用途別預算科目」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，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（概）算累計數，並註明相關年度預（概）算數。計畫經費若

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，請註明分擔方式。另經費需求之計算」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合計數，並以「計畫總成本」觀念，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。

6. 第陸項「預期效果及影響」，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（益）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、負面影響。

7. 第柒項附則「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」，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。

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【一般表】

【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王志璘 職稱：科員 電話：03-8233506

填表日期：112 年 05 月 24 日 e-mail：tr3474@hl.gov.tw

【填表說明】

一、計畫研擬階段

(一)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；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，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。

(二)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，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：

- 1、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
- 2、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。

二、計畫研擬完成

(一) 請填寫完成【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】之「壹、看見性別」及「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」後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（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）填寫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。

(二)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，修正計畫書草案，並填寫【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】之「參、評估結果」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
三、計畫審議階段：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修正計畫書。

四、計畫執行階段：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；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，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。

本註：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，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。

計畫名稱：天文旅遊及各主題旅遊推動計畫

主辦機關／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／觀光處
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1 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 https://gec.ey.gov.tw ）。	1.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：「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。」 2. 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

	均等。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： a.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 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research/)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 (https://www.gender ey.gov.tw/gecdb/)（含性別分析專區）、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、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—性別分析」 (https://gec.ey.gov.tw)。 b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： ①政策規劃者（例如：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；外部諮詢人員）。 ②服務提供者（例如：機關執行人員、委外廠商人力）。 ③受益者（或使用者）。 c.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，及造成差異之原因；並宜與年齡、族群、地區、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（例如：高齡身障女性、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），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，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，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，應於後續【1-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，及【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】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。 d.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，請將「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」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（如2-1之f）。	無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3【請根據1-1及1-2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： a.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，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（例如：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、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）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（例如：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；未設置哺乳室；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，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），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。 b.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，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（例如：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）。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（例如：滿意度、社會保險給付金額），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（例如：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，影響年金領取額度）。 c.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，宜關注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 ①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②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③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 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	1.本計畫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，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，一律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。 2.本計畫各主題內容之設計，將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及博愛族群之使用便利性，以及活動場所之性別友善程度，提升不同性別、年齡、障礙別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參與之機會。 3.本計畫預計規劃辦理多場活動，表演內容中之曲目及藝術裝置可能詮釋傳統之性別角色，因此在規劃表演內容、裝置藝術時，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在活動設計上將增加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 4.本計畫所製作之推廣文案或文宣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同時考量不同性別之資訊取得習慣、便利性及友善性，並透過觀測性別需求趨勢，提升不同性別之參與意願。

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、文物史料、訓練教材、政令/活動宣導等內容，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、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。 e.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（例如：研究團隊）性別落差過大時，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、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；若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，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。	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 請針對1-3的評估結果，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，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，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。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： a.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、決策及執行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。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，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，以利進入決策階層。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，縮小職場性別隔離。 b.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，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。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（例如：獲得政府補助；參加人才培訓活動）。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	■有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將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第4至7頁 □未訂定性別目標者，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：

(例如:參加公聽會/說明會，表達意見與需求)。 c.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，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。 d.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，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。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（如作品展出或演出；參加運動競賽）。 e.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。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、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，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。 f.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g.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。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2-2【請根據2-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執行策略】 請參考下列原則，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： a.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、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、組織或機制（如相關會議、審查委員會、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）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。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/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。 b.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如不諳本國語言者；不同年齡、族群或居住地民眾）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（例如：透過社	■有訂定執行策略者，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，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：第4至7頁 □未訂執行策略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

區公布欄、鄰里活動、網路、報紙、宣傳單、APP、廣播、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，或結合婦女團體、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)。

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、符號或案例。

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，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，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
c.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

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，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，並落實性別參與。

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，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，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，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。

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；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，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。

④培力弱勢性別，形成組織、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。

d.培育專業人才

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，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（例如：提供交通接駁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；優先保障名額；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，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；結合相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組織，宣傳培訓活動）。

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，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。

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，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。

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，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。

e.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

- ①規劃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時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注意創作者、表演者之性別平衡。
- ②製作歷史文物、傳統藝術之導覽、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，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。
-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、演出或傳播內容（例如：女性的歷史貢獻、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、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、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）。

f.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

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，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（例如：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、企業托兒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；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），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。

g.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

-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，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；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
- ②以「人」為研究對象之研究，需進行性別分析，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。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2-3【請根據2-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，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。	■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： 本計畫編列500,000元性別預算： (1) 透過邀請女性網紅拍攝絕美步道宣傳影片，推廣女性從事戶外運動、登山健行。 (2) 於超過1,000人之活動場地設置(臨時)哺集乳室。

		(3) 推廣無障礙旅遊。 (4) 辦理主題旅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☐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，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： 本活動未涉及公共工程建設，由於活動考量營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，故將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安全保全及照明等設施。
【注意】填完前開內容後，請先依「填表說明二之（一）」辦理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，再續填下列「參、評估結果」。		
參、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，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
3-1綜合說明	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，以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，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，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。	
3-2參採情形	3-2-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（請標註頁數）	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，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，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，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措施。
	3-2-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
3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 已於 112年5月31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
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■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，性別諮詢員姓名：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 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		
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■1.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「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」公、私部門之專家學者；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（人才資料庫網址：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）。 ☐2.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（工作小組/專案小組）民間委員。 ■3.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。		
（一）基本資料		

1.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2年 5 月 30日 至 年 月 日
2.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、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、性別平等
3.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
(二) 主要意見 (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，免填4至10欄位)	
4.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請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。
5.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請參照10. 綜合性檢視意見
6.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已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及避免性別刻板印象，應屬合宜。
7.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請參照10. 綜合性檢視意見
8.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請參照10. 綜合性檢視意見
9.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經費運用編列已注意性別議題與性別友善設施，應屬合宜，惟建議不僅是由女性網紅拍攝宣傳影片，應鼓勵或協助在地團體、原住民，融入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多元文化等觀點，更能介紹並推廣花蓮特色吸引遊客。

10.綜合性檢視意見	1、本計畫為天文旅遊及各主題旅遊推動計畫，係為促進及推廣本縣之旅遊觀光之重要計畫，確有其必要性，本案內容經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。 2、【1-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請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，確保女性、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。 3、本計畫透過補助獎勵吸引大量觀光客，不僅對於在地之觀光產業，亦帶動在地其他產業及行銷花蓮文化，其所帶來之文化與經濟效益，受益對象為全體縣民，雖未以性別、年齡、族群等為特定受益對象，惟為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，建議於1-2之性別統計與分析，就政策規畫者(如機關人員)及服務提供者(如參與之旅行社人員)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/3，適度融入性別觀點，持續整合性別關懷之議題，持續關注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多元文化等需求，確保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。 4、相關活動之宣傳與報名作業，應考量不同性別、年齡對於資訊獲取能力的差異，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，注意公平性、普及性與可近性，維護其平等獲取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益，並協助與鼓勵本縣在地旅行社及觀光產業之參與。 5、本計畫雖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但活動參與者為全國民眾甚至外國旅客，應注意不同性別、年齡、障別、親子、多元文化等需求，對於所推廣之觀光景區應加強宣導設置合理數量之男女廁所、親子廁所、無障礙設備、哺乳室、清楚易懂之指示牌設置等設施，以維護不同性別、年齡、親子、障別之需求與安全，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，進而可以提高遊客參與之意願與安全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，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黃愛珍__	